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G307 靖边高石崖至五台段改建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甲　　方：榆林市公路局

乙　　方：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6月22日

签订地点 ： 陕西省榆林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公路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G307 靖边高石崖至五台段改建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为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签订依据：本合同的签订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

二、报告编制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不含审查及批复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三、报告编制费用：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成交价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188000.00 元　。**

四、付款办法：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所编制报告上会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付清合同价款尾留部分（即合同价款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报告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陆份。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防洪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文本及图纸等，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图纸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及时分别向乙方告知。

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作完成外业勘测。

（二）、乙方责任：

1、防洪评价报告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按时交付防洪评价报告并负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会议评审。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防洪评价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设计的国家、行业机密。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负经济责任，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3、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做此工作，乙方已展开工作，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价款的全部费用。

4.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个月宽限期，在宽限期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0.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0%。

6. 违约索赔（包括索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90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送达对方，索赔未按约定方式提出或者超过90天提出，视为放弃索赔权利，该索赔主张无效。

7、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延误或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 2 日内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证明，乙方已展开工作，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价款的全部费用。

8、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友好协商还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约定由各方自行承担己方因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以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如双方

约定合同纠纷由仲裁委员会解决的，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纠纷在仲裁委立案后，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先由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机构）主持调解，调解时间不少于3个月。调解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组庭审理。

9、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所有修改、变更及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他

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含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违约方需按本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对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双方承诺妥善处理各自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

八、未尽事宜：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文本：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少平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榆林高新区振兴路 1161 号		
	电 话	0912-3592373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126108004366752O1F		
乙方	公司名称	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人	肖骅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穆将王小区 7 号楼 2602 室		
	电 话	1352074001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帐 号	103287708572		
	税 号	91610111MA7141G15M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G307 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前期相关报告技术服务(二次)》（项目编号：SXZLCB-2025-CG64），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G307 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前期相关报告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一标段））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 25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